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17)一达破产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 粤 197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粤 1971 破 21-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一达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一达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复印仲裁调解书；
2. 到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查询；
3. 审阅了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由于一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无法有效联系，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仍无法对一达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予以接管，无法向一达公司人事部门了解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未能获得一达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录、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

- 1) 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调取之仲裁裁决书，5 份；
- 2) 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1 份。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一) 职工工资

根据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调取之仲裁裁决书,一达公司应付卢剑钦、付宝来、王海燕、张燊荣及梁广活五人的工资差额、二倍工资差额为人民币 136,489.77 元。

(二) 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2017 年 12 月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一达公司拖欠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单位欠费本金为人民币 21,811.56 元,个人欠费本金为人民币 11,574.38 元。

(三) 经济补偿金

根据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调取之仲裁裁决书,一达公司应付卢剑钦、付宝来、王海燕、张燊荣及梁广活五人的经济补偿金为人民币 18,900.14 元。

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进一步统计一达公司仍需要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完整员工名录及应当支付的其他补偿金,故,经济补偿金仅按上述金额确认。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如各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子
科
法
院
第
一
庭
印

特此公示！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16日

附：

1. 东莞市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东莞市一达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职工债权项目			相关依据
					工资差额 (人民币：元)	二倍工资差额 (人民币：元)	经济补偿金 (人民币：元)	
1	卢剑钦	450881198605150995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1月10日	466.67	18,265.92	2,442.47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17]21号仲裁裁决书
2	付宝来	130225198209116711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10月31日	/	45,500.00	6,500.00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17]19号仲裁裁决书
3	王海燕	36072319851230202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11月14日	/	27,153.43	2,800.00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17]20号仲裁裁决书
4	张荣荣	445322199006011635	2016年8月1日	2016年11月10日	200	10,003.00	2,157.67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17]22号仲裁裁决书
5	梁广活	440823198812196210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11月10日	/	34,900.75	5,000.00	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17]23号仲裁裁决书
合计：人民币155,389.91元								

社会保险费				
序号	险 种	欠费金额（人民币：元）		欠费所属时期
		单位	个人	
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16,900.00	10,400.00	201511-201711
2	失业保险	754.00	322.40	201511-201711
3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2,969.80	0.00	201511-201711
4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81.20	851.98	201511-201711
5	工伤保险	520.00	0.00	201511-201711
6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586.56	0.00	201512-201711
合计		21,811.56	11,574.38	/

